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价格〔2020〕450号

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区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的通知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供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61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市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西湖区、拱墅区、滨江区、风景名胜区、钱塘新区下沙区域，下同）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2.93元（每立方米、下同）调整为3.33元，执行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

日。其中，企业用户用气价格从 2.73 元调整为 3.10 元，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从 2.55 元调整为 2.92 元，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上级无企业优惠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用户用气价格按 3.33 元执行，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仍按省门站价格加价 0.6 元以内执行。各用户具体终端销售价格，你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用户用气特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与用户协商确定。

二、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将目前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中的第二阶梯用气量扩大到 1280 立方米，即第一阶梯年用气量为 276 立方米（含）以下，销售价格为 3.10 元；第二阶梯年用气量为 276-1280 立方米（含），销售价格为 3.72 元；第三阶梯年用气量为 1280 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 4.65 元。其余不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你公司应积极做好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做好与用户的价格结算工作，确保燃气价格调整政策顺利实施。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
发改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